

长寿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公示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市审计局统一部署，从 2023 年 8 月到 2024 年 7 月，审计机关对长寿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工作要求，抓纲带目做好常态化、精准化“经济体检”，紧盯财政资金效益、重大政策落实、民生改善和保障等，构建了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重点审计了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全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落实等事项，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全区各级部门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

导向，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聚力实施“两地一城”建设和“3113”项目攻坚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中国长寿城。区财政局提供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报表显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3.68 亿元，总支出 113.6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8.8 亿元，总支出 6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97 亿元，总支出 4.97 亿元。

——强效益重监督，纵深推进财政改革。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零结转”收回部门 2023 年底未实现支出的区级预算 8783 万元。发挥绩效运行监控效能，收回进度慢、绩效差的 9 个项目 4026 万元，斗硬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压减 2024 年部门预算 32.6 万元。

——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2023 年民生保障支出 5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2% 统筹盘活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1.4 亿元，用于全区“三保”等重点领域。做好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实事，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和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壮筋骨稳大盘，积极引育市场主体。强化财税政策供给，延续和优化部分税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5.7 亿元、留抵退税 5.8 亿元。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兑付企业上级专项资金 1.8 亿元，统筹安排各项产业扶持政策补贴区级资金 0.3 亿元，助力行业发展。打造特色产融服务，上线金融产品 49 个，完成贷款 106 笔、2.94 亿元，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帮助 411 家企业获得贷款 20 亿元。

——稳运行防风险，持续化解债务风险。降本增效压减支出，2023 年全年实现 3110 万元的支出压减目标，统筹用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做到防“爆雷”、控增量、减存量，通过统筹预算收入、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等方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 51.35 亿元。强化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将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纳入部门绩效评价指标和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一、区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及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管理、财政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对重点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

23 个预算单位未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执行政府采购 27,404.51 万元；27 个预算单位超出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采购 8937.97 万元。

2. 预算编制不细化。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24 项预算共 11,224.61 万元由区财政局代编。

3. 预算编制不准确。

一是预算编制基础信息不准确，51 个预算单位车辆编制数和实有数不符。二是未严格审核预算，2 个预算单位超财政包干人数多编制 8 名临聘人员年初预算，超标准支出临聘人员经费 27.36 万元。

4. 以长期租车形式变相增加公务用车。

长寿经开区管委会未报市机关事务局审批，长期向国有企业租用轿车、越野车等 21 辆用作公务用车，涉及租车费用 212.92 万元。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2022 年老旧小区燃气改造项目等 3 个项目欠付工程进度款 3334.6 万元。

2. 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

重庆长寿开投集团将 2023 年凤城街道向阳路社区等老旧小区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整体拆分为四个标段发包给两家国有企业，涉及资金 1121.14 万元。

3. 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兑付财政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委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 2 家企业兑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43 万元。

4. 挪用专项资金 100.01 万元。

区市政环卫处等 3 家单位挪用环卫设施维护（重点）等 3 个项目重点专项资金 100.01 万元购置 5 辆公务用车。

（三）财政资金管理方面。

1. 移民资产经营及处置收入管理、使用不合规。

一是区水利局移民资金未专户核算。二是移民就业基地消防和房屋顶漏水维修工程未经审查擅自使用移民资产经营及处置收入 39.73 万元。

2. 公益性墓地销售款未及时存入单位银行账户。

凤城街道将尹家山公墓墓位销售收入 26.8 万元转入经办人个人账户。

3. 国企债务风险应急周转资金未及时收回。

截至 2023 年底，由区国资委向区财政局借款，用于出借给 4 家国有企业的债务风险应急周转资金 82,800 万元未及时收回。

4. 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2023 年凤城街道违规向 2 家国有企业出借财政资金共计 12,500 万元，并收取借款利息 30.74 万元。

（四）决算编报不准确。

一是少列政府采购支出。8 个预算单位的决算数少列政府采购支出 14,290.33 万元。二是以拨作支，虚列支出。19 个街镇及下属农业服务中心将 264 个项目 33,715.86 万元预算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转入单位实体账户，抽查 9 个项目资金 3870.01 万元转入实体账户并列报决算支出，实际使用 2445.32 万元，虚列支出 1424.69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对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5 个部门（单位）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存

在以下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完整。

一是区交通运输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教委和区医保局 4 家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020.23 万元。二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决算草案编制不完整，少反映收入 6406.25 万元、支出 6099.67 万元。

（二）项目推进缓慢，资金闲置。

一是区交通运输委交通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等项目资金 3492.77 万元闲置。二是区教委应于 2023 年 8 月向川维中学拨付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补助资金 660.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仍未拨付。

（三）往来账中列收列支，决算数据失真。

区教委下属 13 所学校将各类专项资金收入纳入往来账进行核算，涉及金额 10,324.21 万元。

（四）以长期租车形式变相配备公务用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执法支队长期租用汽车服务公司汽车 2 辆作为公务用车。

(五) 违规申报耕地恢复补助 14.72 万元。

石堰镇和云台镇违规申报耕地恢复种类，获得耕地恢复补助 14.72 万元。

(六) 结余资金或两年以上结转资金未上缴财政。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或连续两年以上结转资金 3484.68 万元未上缴区财政。

(七) 违规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区港航中心在“港航安全环保专项整治经费”中支付 2023 年工会经费、车位租金等费用 12.57 万元。

三、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重点对西部陆海新通道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政策措施落实、三峡后续工作政策措施落实、公立医院医疗器械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西部陆海新通道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

一是未建立陆海新通道建设区级考核评价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二是渝巴物

流综合化工新材料分拨中心项目和川维物流水公铁管廊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尚未开工。三是陆海新通道长寿班列始发补助资金 100 万元未及时结算。四是临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45 万元逾期未拨付。

（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一是 1 个重大项目未达时序进度。二是打造西南国际慢城平台建设年度任务未完成。三是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造成 3665 万元中央资金闲置。四是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存在项目业主建设管理缺位、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完整、工程量重复计价等工程质量相关问题。五是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图施工、施工合同约定以审代结等问题。

（三）三峡后续工作专项审计。

一是 3 个项目随意新增建设内容和规模、3 个项目实施进度滞后、8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结决算。二是违规支付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 3.98 万元。三是结余资金 702.28 万元长期闲置未统筹用于三峡后续项目。四是违规支付项目进度款 251.76 万元。五是虚增工程结算价款 15.62 万元。

（四）公立医院药械采购及医疗收费专项审计调查。

1.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配置政策执行不到位。

一是 2 家医院大量线下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涉及金额 8,822.36 万元。二是长寿区中医院违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 2,616.63 万元。三是长寿区中医院未按“一品双规”合理采购药品、采购高价完全可替代药品、医用耗材平台采购价格差异大。

2. 医用耗材供应商引入、药品目录机制建设执行不到位。

一是长寿区人民医院指定 2 家公司统一配送医用耗材，其他供应商向医院配送医用耗材需支付一定费用给指定公司。二是长寿区中医院未按规定建立药品用药和医用耗材供应目录。

3. 医用设备采购管理不到位。

一是长寿区中医院在医用设备采购中先购买后决策违规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二是部分医用设备供应商串通投标和以低价或捐赠等名义销售设备捆绑供应高值耗材。三是长寿区中医院采购的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率低。四是长寿区人民医院在医院采购设备中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政府投资管理及项目相关审计情况

(一) 区级重大项目建设跟踪审计。

2023年区级重大建设项目计划108个，项目总投资约92.1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大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涉及长寿发展集团、长寿开投集团、长寿乡建集团等业主单位40个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项目建设管理不合规。1个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履约金646万元，4个已开工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规划许可、安全监督等基本建设程序资料，11个项目完工6个月以上未办理完结(决算)。

（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及结（决）算审计情况。

完成6个投资审计项目，项目投资金额7.05亿元，审减投资额2777.3万元。审计结果表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控制不到位。5个项目多计工程价款2777.3万元。二是建设质量控制不严。4个项目未按图施工，8个子项目存在55个工程质量问题。三是2个项目未督促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或未对质量检测开展全过程管理。四是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3个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2个项目建设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失职。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对区林业局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

计，重点审计了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有关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资源环境监管职能履行方面。

一是集体林权流转监管制度缺失。二是超权限审批征用国有林地项目 88.4 亩。三是未按规定开展森林保险购买及指导工作。四是部分赎买林地未办理林权登记。五是林地监管审批不到位。六是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处罚不到位。

（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面。

一是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实施营造林项目。二是公益林及营造林保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林地被恢复成耕地。三是自然保护地监管保护不到位，森林公园范围内 2.19 亩林地被破坏。

（三）资源环境相关项目资金绩效方面。

一是对造林项目验收监管不到位，导致 150.61 万元财政资金损失。二是对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招投标监管不到位，导致项目增加投资 13.09 万元。三是对资金监管不到位，造成结算多计工程价款 18.57 万元。

六、审计移送问题线索情况

2023年，审计机关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34起，涉及公职人员50人、其他类人员8人。违纪违法主要表现形式是乡村振兴工程建设偷工减料、公职人员失职渎职收取施工单位好处费、中介机构出具不实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

七、审计建议

针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兜牢“三保”底线，把“过紧日子”落在实处。强化预算管理和执行，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将“三保”支出摆在财政保障最优先位置。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政府一般性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利用、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坚决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进一步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

（二）防范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强化制度约束，完善财政与债务管理体系，构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优化债务结构，推动债务化解与重组。坚决遏制无序举债行为，严格债券资金预算管理，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严明财经纪律，优化资金使用效能。加强财经纪律的执行，重点整治

财经领域内的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资金、工程投资高估冒算、侵害群众利益、违规决策致损及财务收支违规等问题。强化财政收支的实时监测与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审计整改，提升监督治理水平。实施闭环管理，建立基于“审计问题清单”的整改管理机制，优化审计整改流程，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推动源头治理。加强审计整改的督查考核，将其与预算编制、制度完善及追责问责紧密挂钩，促进审计监督成果向治理效能的有效转化，实现监督与治理的深度融合。